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區7樓
承辦人：陳復伍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297
傳真：02-27205968
電子信箱：zeultra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金字第1130120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113年5月8日函影本1份 (31690326_1130120446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政部重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民參案件）
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基本資訊登載及民間投資金額（下稱民投金額）認定事宜，以避免發生未獲核發簽約獎勵金之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財政部113年5月8日台財促字第11325514390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來函重申民參案件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基本資訊登載及民投金額認定事宜，以避免發生未獲核發簽約獎勵金之憾事。
- 三、另本局前以113年4月1日北市財金字第11301128102號函（諒達）請貴機關學校確實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民參案件資訊登載及送請財政部認定民投金額，以維護本府權益，未依規定辦理，致財政部不予核發獎勵金者，依112年7月10日李秘書長主持「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松山工農 1130514



NOAA1133006297

推動委員會第72次會議」會議結論，應擬具檢討報告並至該委員會作說明。

四、檢送財政部113年5月8日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
電文
交換章
2024/05/14
08:02:02

裝

訂

線

